



高职高专创新教材

财经系列

保险概论



高职高专创新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远红娟 主 编
刘喜元 副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概论/高职高专创新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7

高职高专创新教材·财经系列

ISBN 978-7-307-08842-9

I . 保… II . 高… III . 保险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8737 号

责任编辑:陈一锐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北京旺银永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 字数:330 千字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842-9/F · 1541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高职高专创新教材·财经系列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吴秀艳

副主任 刘冰 向阳

委员	杨建伟	李 蛟	君清存
	卓定红	蓝 蓝	马晓峰
	王建增	米贵岐	陈 陵
	陈婉菲	程崇明	吴 超
	周序武	宋路平	吴名全
	秦四新	远红娟	刘喜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指导精神，并结合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教学指导要求及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特点编写而成。

全书共九章，包括风险与保险概述、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保险市场与保险经营、保险投资、保险监管。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专业的专业基础教材及相关专业的公共选修课教材，也可作为成人教育和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为广大保险爱好者的自学参考书。

前言

和谐社会的基本含义是诚信友爱、团结互助，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保险业作为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作为一种市场化的社会互助机制，保险充分体现了保险业的“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理念，它是一种把个体的风险和损失分散到全体投保人的制度安排，这与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是一致的。

保险是一种市场化的社会互助机制，它与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我们之所以说作为转移风险机制的保险市场与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相一致，是因为每个人都渴求安全感，都希望规避风险，保险就是为了规避风险而产生的制度安排，所以保险的市场化风险管理机制与和谐社会是完全吻合的。

当今世界，保险业已和银行业、证券业并驾齐驱，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在我国保险业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的同时，也急需更多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保险人才。然而，目前我国保险业多个岗位人才的供需比例约为1：4，处于严重失衡状态。与美国相比，这种差距则更加明显。调查数据显示，我国保险从业人员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不到美国的1/10，并且存在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偏低的问题。基于这些现状，我们编写了本书，其目的在于提高在校大学生和从事保险工作的各类人才的保险知识水平及实务操作水平。

本书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前提下，依照教育部颁布的高职高专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以及高职高专“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为导向，突出技能培训，培养实用性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编写而成。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这样几个方面的特色：一是

脉络清晰、结构严谨；二是案例选择恰当；三是分析透彻。

全书涵盖了保险的核心领域，包含了保险知识、政策和实务的新观念，注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务性相结合，力求全面、系统地阐述保险学科的基础理论，突出展示国内外保险领域的研究成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借鉴了许多学者的学术观点，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3
第二节 风险管理	10
第三节 保险概述	13
第 2 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25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35
第三节 近因原则	43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45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50
第 3 章 保险合同	61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及履行	7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81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5
第 4 章 财产保险	91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93
第二节 火灾保险	94
第三节 运输保险	99

第四节 工程保险	106
第 5 章 人身保险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1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21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128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32
第 6 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14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类型	142
第 7 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经营	
第一节 保险市场	165
第二节 保险经营	175
第 8 章 保险投资	
第一节 保险投资及其意义	191
第二节 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特点	195
第三节 保险投资的原则、形式及策略	200
第四节 保险投资的组织模式及其选择	204
第 9 章 保险监管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11
第二节 保险监管体系与监管内容	216
术语表	
参考文献	
	227
	230

第1章

本章索引

- 风险概述
- 风险管理
- 保险概述



名人名言

保险的意义是今日作明日的准备。——胡适



学习目标 ○○○

1. 理解风险的概念和特征
2. 了解保险的分类与功能
3. 理解风险管理的概念和程序

引导案例 巨灾风险的挑战

巨灾危机事件指的是在较短时间内急速爆发的、产生巨大灾害的未知性社会事件，其主要特征包括：事件发生突然，出乎人们意料；事件影响区域较广，涉及人员较多；事件超出一般社会危机的发展规律并呈现出易变性特征。“9.11”事件、“非典”、“汶川地震”、“日本大地震”都属于巨灾危机事件范畴。保险业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危机处理。

据统计，在“9.11”恐怖袭击事件中，仅保险赔偿就高达350~700亿美元，巨额的赔偿造成了保险业经营举步维艰。

根据国外统计资料，1980—2010年，全世界范围内按造成的被保险损失排列，居于前十位的有八位是1990年后发生的。在此期间，被保险损失最大的前三位事件分别是：1992年8月23日的安德鲁(Andrew)飓风，造成205.11亿美元被保险损失；2001年的“9.11”事件，造成193亿美元的被保险损

失；1994年1月17日发生的北岭(Northridge)地震，造成170亿美元的损失；2011年3月11日本大地震和由此引发的海啸和核泄露事故，预计损失超过1000亿美元。

过去的巨灾事件的统计数据还表明：1989—1995年平均每年巨灾出现35次，平均每次的巨灾损失约3亿美元；到1997年，巨灾损失达到26亿美元，1998年的损失为1997年的4倍。2011年，仅仅日本大地震和海啸造成的损失就达千亿美元。这些数字表明，巨灾事件造成的损失有非常明显增加的趋势。

在巨灾面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危机，一些保险公司不堪重负，最终退出了保险市场。

思考与讨论

巨灾风险对保险提出了怎样的挑战？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风险的世界中，风险是人类在生存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避免的现象。无论是从空间上讲，还是从时间上讲，风险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客观存在的。为



此,人类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或技术来防范、规避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时对人类社会所造成各种有形或无形的损失。其中,保险是人类社会用来对付风险和处理风险发生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我们常说,无风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概念

1. 风险的定义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事故和自然灾害。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现代工业化的发展,在全球财富急剧增加的同时,全球气候和环境也在发生着变化,人类面临着比以往更多的事故。特别是在转型中的发展中国家,人们可能遭受的自然灾害和意外损失的程度和频率比过去要大得多。

对于任何人而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都有发生的可能,但这些事故何时发生,何地发生,致害于何人,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则是无法预知的。因而,对于特定的事物而言,人们是否会遭遇不幸事件,将受到多大的损失,都是不确定的。于是,特定的事物,对于特定的人们,就构成了风险(Risk)。

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的定义揭示了两层含义:一是风险的结果是可能的损失;二是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核心。

不确定的程度可以用概率来描述:当概率在0~0.5之间时,随着概率的增大,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大;当概率为0.5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在0.5~1之间时,随着概率的增大,不确定性随之减小;当概率为0或者1时,不确定性事件转化为确定性事件,概率为0表示肯定不会发生,概率为1表示肯定发生,两者皆无风险可言。保险中所讲的风险通常就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

2.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主要有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发生必然导致损失。三者的关系如图1-1所示。



图1-1 风险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



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风险因素根据其性质可划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风险因素的三种类型

实质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又称为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扩大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条件,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机器设备的内在缺陷、汽车刹车系统失灵等。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纵火、欺诈、盗窃、抢劫、贪污等。
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又称风纪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躺在床上吸烟的习惯增大了火灾发生的可能;外出不锁门增大了偷窃发生的可能;投保人购买保险后觉得万事大吉而疏于防灾防损;等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也就是说,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是造成损失的外在的或直接的原因。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需要指出的是,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区别是相对的。某一事件在一定的条件下为风险因素,而在另一条件下则为风险事故。例如,雷电造成火灾,进而损害人或财物,那么,雷电属于风险因素;如果雷电直接击伤人或击毁财物,则雷电属于风险事故。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它包括两个条件:一是损失必须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如折旧、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此条件;二是损失必须是经济损失,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例如,某人因病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此条件,因此不能称之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是间接的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每一种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形态均不会脱离上述范畴。

二、风险的特征

风险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必须是客观存在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或社会现象,是独立



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而不是人们头脑中主观想象或主观估计的抽象概念。所谓自然现象,是指台风、地震、洪水、海啸等自然界不规则运动的表现形式;客观存在的生理现象是指人的生、老、病、死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而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是指战争、盗抢、政变、恐怖事件等。正是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所以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上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状态,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是,从总体上来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因此,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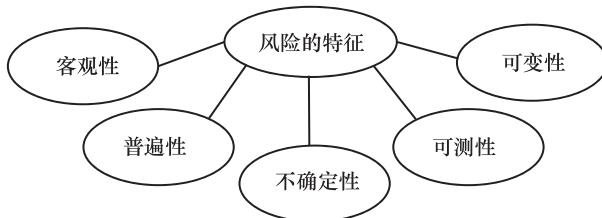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的特征

2. 普遍性

人类自从出现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又产生了许多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3. 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从总体上来说是必然的、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才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空间上的不确定性、时间上的不确定性、结果上的不确定性。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风险的不确定性的主要表现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	如火灾,就总体上而言,所有的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了火灾,就必然造成一定数量的经济损失。由此可见,这种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具体到某一幢房屋来说,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例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
结果上的不确定性	结果上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台风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损失程度。



4. 可测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可以得出比较准确的反映风险的规律。根据大量历史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衡量风险的基础。例如，死亡对于个人来说虽是不可避免的，但却不可预知，通过对某一地区各年龄段人口死亡率的长期观察和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可测算出各个年龄段的人口死亡率。

5. 可变性

世间万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风险更是如此。风险的变化，有量的增减，也有质的改变，还有旧风险的消亡与新风险的产生。风险的变化主要是由风险因素的变化引起的。这种变化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即科技进步、经济体制与经济结构的转变、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改变。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体现可变性的三个方面

科技进步	一方面，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人们认识风险、抵御风险的能力逐渐增强，不少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低，风险损失的范围缩小、程度减轻，有些风险甚至被消除。另一方面，科技进步还会导致新风险的产生，如空难风险、核风险、计算机泄密风险等。
经济体制与经济结构的转变	比如，经济结构的转变会增加某些人的失业风险，经济的繁荣或经济萧条也会使风险性质发生变化。又如，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股票市场，因而没有炒股所导致的投机风险，而市场经济体制下则有这种投机风险。
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改变	政治制度、法律法规、政策和民情风俗的变化都会使风险发生改变，战争风险、投资风险等都与之有关。

三、风险的分类

出于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的需要，必须对风险加以分类，以便更加准确地把握风险的本质。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可以对风险作不同的分类。这里介绍常见的几种分类。

1. 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按风险的环境分类，可将风险分为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作用，或者人们的错误或失当行为而招致的风险。例如，洪灾、火灾、海难，人的死亡、残疾、疾病，盗窃、欺诈，破产等。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变动无关，它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 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以社会经济的变动为直接原因的风险，通常由人的欲望、



生产方式、生产技术以及产业组织的变化等引起。例如,消费者喜好的改变、市场结构调整、资本扩大、技术改进、人口增长、利率变化、环境改变等。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两者所导致的损失不同。静态风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而动态风险可能使一部分个体遭受损失,也可能使另一部分个体获利,从社会整体上看,可能有损失,也可能获利。例如,消费者喜好的改变会引起旧产品的滞销,但同时也会增加对新产品的需要。其次,两者的影响范围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只对少数社会成员(个体)产生影响,而动态风险的影响则较为广泛。再次,两者发生的特点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即服从概率分布;而动态风险则不具备这一特点,基本上无规律可循。最后,两者的性质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均为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则包含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如经济萧条时期,商品大量积压,属于投机风险,而商品积压,遭受各种意外事故所致损失的机会就大,此属纯粹风险。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其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类风险。

(2) 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其导致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获利。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就属于此类风险。

3.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露天堆放或运输中的货物有遭受雨水浸泡、损毁或贬值的风险,等等。至于因市场价格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不属于财产风险,而是经济风险。

(2)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由于社会个体(经济单位)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负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无法履行合同致使对方受损而应负的合同责任所形成的风险。与财产风险和人身风险相比,责任风险是一种更为复杂、更难控制的风险,尤以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律师、会计师、理发师、教师等职业的责任风险为甚。

(3)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如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或进口方)会因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履约而遭受经济损失。

(4)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如疾病、



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风险都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影响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的经济生活。

4.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

(1)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导致财产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脸,其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①自然风险形成的不可控性。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受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自然灾害具有基本的认识,但对灾害的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山洪、飓风等。

②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虽然自然灾害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但它却具有周期性,使人类能够对灾害予以防御,如夏季可能出现涝灾和旱灾,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秋季可能出现洪灾,春季可能出现瘟疫流行,等等。

③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该特征是指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所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某一地区、某一国家,甚至全世界)。一般地讲,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越大,人类所蒙受的经济损失就越惨重;反之,人类所受的经济损失则越轻。

(2)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如宠物伤人、玩忽职守、抢劫以及恐怖爆炸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3)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相关因素的变动或估计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双方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因输入国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或因输入国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或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需要注意的是,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时很难明确区分。例如,由于人的行为引起的风险,以某种自然现象表现出来,则风险本身属于自然风险;但由于它是人们的反常行为所致,因此又属于社会风险。又如,由于价格变动引起产品销售不畅,利润减少,这本身是一种经济风险;但价格变动导致某些部门、行业生产不景气,造成社会不安定,于是它又是一种社会风险。还有,社会问题积累可能演变成政治问题,因此社会风险酝酿着政治风险。

四、可保风险

1. 可保风险的概念

风险的种类很多,并且不同风险的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也不尽相同。有的风险发生损



失的可能性很大,但损失额很小,投保人可能认为无投保必要;而有的风险损失大,发生可能性大,保险人则不愿承保。在诸多的风险中,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予以处理。保险研究的对象是满足特定条件的可保风险。可保风险是指可被保险人接受的风险,或可以向保险人转移的风险。

2. 可保风险的条件

一般来说,作为理想的可保风险,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1)风险必须是纯粹的。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即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火灾只有给人的生命或财产带来损害的可能,而绝无带来利益的可能,因此属于纯粹风险。而投机风险则不同,如股市风险,既可能因股价下跌而损失,也可能因股价上涨而获利,这类投机风险,保险人是不能承保的。

(2)风险必须是偶然的。风险的偶然性是对于个体标的而言的,是指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如果风险肯定不会发生,则没有保险的必要;如果风险已经发生或者必然发生,保险公司仅仅收取少额的保险费,却要支付大额的保险赔款,则有失公平。如汽车已经碰撞了再去买保险,当然是不能承保的;房屋、机器设备等的自然损耗、折旧和磨损是必然发生的损失,也不能承保。

(3)风险必须是意外的。风险的意外性是指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控制范围,且与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无关。如果由于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也能获得赔偿,将会引起道德风险因素的大量增加,违背了保险的初衷。因此,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任何一种保险都将其列为除外责任。但是,他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如盗窃、故意纵火、出口业务中买方拒付货款等,对被保险人来说属于意外事故,则可以承保。

(4)风险必须是大量的。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的风险。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是大数法则。大数法则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是所有观测样本应具有风险的同质性和足够多的样本(即数量要求)。数量的充足程度关系到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偏离程度,影响保险经营的稳定性。只有某一风险损失的发生具有普遍性,才能产生大量的共同转移风险的保险需求,形成一定规模,也才能使某一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在同质风险的总体样本中进行分散。由此测算出的保险费,既能使投保人有能力支付,又能满足保险人建立充足的保险基金的要求。

(5)风险的发生必须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性。风险的发生有导致重大的或比较重大的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才会使人们产生对保险的需求。如果风险损失程度轻微,选择保险方式则是不经济的。

以上有关可保风险的五个条件是有机联系、相互制约的。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界限是相对的,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进行转化。事实上,随着保险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保险经营技术的日益提高以及社会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等,可保风险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通过对风险的识别和衡量，采用合理的经济和技术手段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一种管理行为。

风险管理的概念包含了以下三层含义：

(1)风险管理的主体。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其中经济单位包括家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以及跨国集团和国际联合组织等。

(2)风险管理的过程。风险管理的过程中，风险识别和风险衡量是基础，而选择合理的风险处理手段则是关键。

(3)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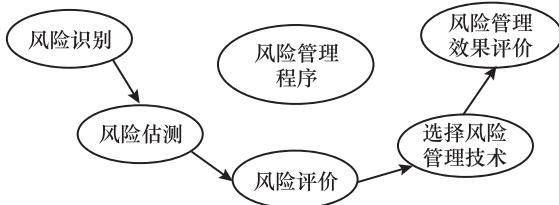


图 1-3 风险管理的程序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对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整理并对风险的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风险识别包括如下两方面的内容。

(1)感知风险。感知风险是通过调查了解，识别风险存在的方位。

(2)分析风险。分析风险是通过调查、比较和分析，揭示风险的种类及其产生的原因、条件、特点和性质。

感知风险是分析风险的基础，而分析风险则是感知风险的深化。由于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风险识别应成为一项持续性、制度化的工作。风险识别的方法主要有现场调查法、风险列举法、生产流程图法、财务报表分析法等。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识别的过程中，可以选择上述一种方法，也可以选择几种方法的组合。

2.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详细的损失资料加以分析，



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风险估测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损失概率的估测。损失概率是指风险损失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际发生或预期发生损失数量与所有可能发生损失数量的比值。损失概率用于度量风险事件是否经常发生。

(2)损失程度的估测。损失程度是指标的物发生一次风险事故时的平均损失额度。它是发生损失金额的算术平均数。损失程度则是用于度量每一事故造成的损害。

(3)风险损失的变异程度估测。风险损失的变异程度也称为风险损失的波动程度,通常用损失变量的方差或者标准差来度量。如果某种损失的波动性越大,则其损失的不确定性也就越大,相应地,其风险也就越大。

3. 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又称安全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把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严重程度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得出系统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进行比较,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然后根据系统的安全等级,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控制措施,以及控制措施应用的程度。

4.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是风险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它是指根据风险评价结果,为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方法并实施。

5.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与收益性状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的风险成本获取最大安全保障。现实中,风险的性质具有可变性,人们认识风险的水平也具有阶段性,因而决定了风险管理技术是在认识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的。因此,需要对风险的识别、估测、评价以及管理方式进行定期检查和修正,以保证风险管理方法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

三、风险管理技术及其比较

按照风险管理技术的性质分类,风险管理技术主要有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和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两种。

1.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是损失形成前防止和减轻风险损失的技术性措施。它通过避免、消除和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以及限制已发生损失继续扩大,达到减小损失概率、降低损失程度,使风险损失达到最小的目的。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避免。避免是指放弃某项活动以达到回避损失发生的目的,从根本上消除特定风险的措施。通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该技术:某种特定风险所致损失概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



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避免风险虽然是一种最彻底的方法,但也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方法。因为几乎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与风险相联系,避免风险的同时也放弃了与该项经济活动相联系的经济效益,增加了机会成本。如新技术的运用和新产品的开发对企业来说都有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如果企业放弃这些计划,也就同时失去了获取高额利润的机会。另外,有些风险是无法避免的。如人的生老病死。又或者,避免了一种风险的同时,可能产生另外一种风险。如避免了乘坐飞机的风险,却可能产生乘坐火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的风险等。正因为存在上述原因,避免方法的使用通常会受到限制。

(2)预防。预防是指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风险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来降低损失概率。预防措施通常在损失频率高且损失程度低时采用。其主要措施有以下三种:

①工程物理法。工程物理法是侧重于风险单位的物质因素的一种方法,如防火结构设计、防盗装置的设置等。

②人类行为法。人类行为法是侧重于对人们进行行为教育的一种方法,如消防教育、职业安全教育等。

③程序法。程序法是以制度化的程序和作业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的一种方法,如汽车年检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等。

(3)抑制。抑制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或者发生后采取的防止损失扩大的各项措施,通常在损失程度高且风险无法避免和转移的情况下采用。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在建筑物上安装火灾自动喷淋系统和火灾警报系统,可以减轻火灾损失的程度,防止损失扩大。

2.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通过事先的财务计划,筹措资金,以便对风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及时而充分的补偿。这种方法的核心是将消除和减少风险的代价均匀地分布在一定时期内,以减少因随机性巨大损失的发生而引起财务危机的风险。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1)自留风险。自留风险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自己承担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自留风险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的概率和损失幅度较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足以影响自己的财务稳定时采用。自留按性质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主动自留是对于自身有能力承担的风险,在分析、权衡的基础上主动承担风险,如家庭储蓄以备养老和医疗,企业留有后备基金等。被动自留是对于那些无法转移或分散的风险只能自我承担。如车辆保险免赔额以内的风险损失,只能由被保险人自我承担。

(2)转移风险。转移风险是指一些经济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有意识地将风险损失或与风险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技



术。一般来说,损失频率低、损失程度大的风险适用于采用转移风险的方式。转移包括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保险转移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投保某种保险的方式将相应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非保险转移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相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经济单位或个人,如转让、转包等。

第三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概念

1. 保险的定义

保险的一般定义可概括为:保险是集合具有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或个人,以合理计算分担金的形式,实现对少数成员因约定风险事故所致经济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经济需要进行补偿或给付的行为。

在现代,各国学者大都从经济与法律两个角度对保险进行定义。

(1) 经济角度

作为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指人们为了保障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将具有同类风险保障需求的个体集中起来,以合理的计算建立风险准备金的经济补偿制度或给付安排。

表 1-4 经济角度对保险的定义

保险是一种经济行为	从需求角度看,整个社会存在着各种形态的风险,与之有利害关系的主体愿意付出一定的代价将其转移给保险人,从而获得风险发生时的损失补偿或资金给付,保证经济生活的稳定;从供给角度看,保险人通过概率论、大数法则的科学手段可以在全社会范围集中和分散风险,提供风险保障服务。
保险是一种金融行为	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聚集了大量的资金,对这些资金进行运作,实际上在社会范围内起到了资金融通的作用。
保险是一种分摊损失的财务安排	保险的运行机制是全体投保者缴纳保费,共同出资,组成保险基金,当某一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由保险人从保险基金中对其进行补偿。因此,受损人实际获得的是全体投保人共同的经济支持。

经济学意义上的保险具有以下三个要件。

①保险必须有大量的同类风险个体的存在。只有同类风险个体的大量存在,才能使建立相应的经济补偿制度成为可能。但也应注意“大量存在”的所指范围。例如,对于某一地区的房屋火灾风险,如果投保的房屋距离很近,虽然数量较多,但如果发生火灾,这些房屋全部失火的可能性较大,这种情况就不能视为大量的风险个体。

②合理的计算。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保险赖以进行计算的数理基础是概率论和大数



法则。通过集中大量的同类风险,运用大数法则的原理,得出该风险集合发生的概率,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出保险费,可以实现将单个风险的不确定性损失转化为确定的小额的保费支出。

③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是对损失进行补偿的制度,也就是说,保险给付不可能超出损失的数额。例如,对于损坏的汽车,即使保险金额大于损失额,其赔付额也只是以损失为限。依据“损失说”,人身保险由于自身的特性,它并不是经济补偿,可视为保险给付。

(2) 法律角度

法律角度的保险是指当事人双方通过订立合同的方式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据此建立起风险的保障机制。

表 1-5 法律角度对保险的定义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	投保人与保险人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要约与承诺,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英国的马歇尔(S. Marshall)是这样定义保险的:“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数额,对于对方所受损失和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
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中约定	投保人的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权利是在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后要求保险人进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的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在事故发生后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保险金,权利是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风险必须符合特定的要求	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一般是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基础上可测算的,且当事人双方均无法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纯粹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对保险是这样定义的:“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中的保险特指商业保险。

2. 保险的特征



图 1-4 风险的特征



(1) 经济性

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这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此外，保险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即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保险经营具有商品属性。

(2) 互助性

保险具有互助性是从众多的被保险人的角度得出的。保险的运行机制是大家共同出资，通过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当有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就可以从共同的保险基金中提取资金进行损失补偿。这就意味着一个人的损失由大家共同来承担，这样体现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共济的精神。

(3) 契约性

保险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是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来确定的。保险双方当事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来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险合同建立在自愿、平等、对价、有偿的基础之上，并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4) 科学性

保险的经营过程中，保险人运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等工具，通过将大量的面临相同风险的个体集中起来，对整体风险发生的概率进行测算，计算出保险产品的价格，从而建立起科学的保险基金，保证保险的稳健发展。

二、保险的分类

1. 按保险实施方式分类

按保险实施方式分类，可将保险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 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在自愿保险中，投保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保险，自由选择保险人、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等，也可以中途退保；保险人也可以决定是否承保，以怎样的费率承保以及以怎样的方式承保等。

(2) 强制保险。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国家对一定的对象以法律、法令或条例规定其必须投保的一种保险。强制保险的范围可以是全国性的，也可以是地方性的。

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保险对象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另一种是保险对象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人。不论何种形式的强制保险，大多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全面性，强制保险的实施以国家法律形式为依据，只要属于法律规定的保险对象，不论是否愿意，都必须参加该保险；二是统一性，强制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不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自行决定，而是由国家法律统一规定。

2. 按保险性质分类

按保险性质分类，可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



(1)商业保险。商业保险也称自愿保险或合同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自愿订立保险合同,由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用于建立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财产或人身事故时,保险人履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2)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为依靠工资收入生活的劳动者及其家属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而设立的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3)政策保险。政策保险是政府为了政策上的目的,运用一般保险的技术而设立的一种保险。政策保险包括社会政策保险和经济政策保险两大类。具体项目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为实现社会保障政策目的而经办的社会保险,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疾病保险等。

②为实现国民生活安定的政策目的而经办的国民生活保险,如劳动者财产损失保险、汽车赔偿责任保险、地震保险、住宅融资保险等。

③为实现农业增产增收政策目的而经办的农业保险,如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等。

④为实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的而经办的信用保险,如无担保保险、能源对策保险、预防公害保险、特别小额保险等。

⑤为实现促进国际贸易目的而开办的输出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外汇变动保险、出口票据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

3. 按保险标的分类

按保险标的分类,可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1)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物质财产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财产损失保险,它强调保险标的是各种有形的财产物资,是广义财产保险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财产保险特指狭义的财产保险,即财产损失保险。

(2)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根据保障范围的不同,人身保险可以区分为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人的生死为保险事件,当发生保险事件时,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一种保险。人寿保险包括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为对象,保证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保险。

(3)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



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它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责任保险承保的责任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两种。企业、团体、家庭和个人在各种生产活动或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对他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以通过投保有关责任保险转移给保险人。

(4)信用保证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是以经济合同所制定的有形财产或预期应得的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信用保险是指权利人(债权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一种保险。信用保险的主要险别包括一般商业信用保险、投资保险(也称政治风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是被保证人(债务人)根据权利人(债权人)的要求，请求保险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险。保证保险的保险人代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如果由于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犯罪行为，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由其负赔偿责任。保证保险主要包括合同保证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一般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但有些国家规定必须是政府批准的具有可靠偿付能力的专门保险公司经营。

4. 按风险转移层次分类

按风险转移层次分类，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共同保险、重复保险和再保险。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按风险转移层次分类

原保险	原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确立保险关系，将危险损失转移给保险人的一种保险。这里的投保人不包括保险公司，仅指除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单位和个人。
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两个以上保险人之间，就同一可保利益、同一保险标的，对同一危险共同缔结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在实务中，数个保险人可能以某一个保险公司的名义签发一张保险单，然后某一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损失按比例分担责任。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可保利益，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同一风险，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这一概念主要应用于财产保险中，因为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即人的生命或身体都是无价的，不存在重复投保这一说法。
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

三、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职能是指其独特的社会职责和功能，是由保险的本质以及保险业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1. 保险的基本职能

(1) 分散风险职能

保险是一种分散风险的有效方法。这种分散是建立在灾害事故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这种矛盾对立统一的基础上的。对个别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偶然和不确定的,但对所有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却是必然和确定的。保险机制之所以能运转自如就是因为被保险人愿意以缴纳小额确定的保险费来换取大额不确定的损失的补偿。保险人通过向众多的投保人收取保险费来使众多投保人分摊其中少数不幸成员所遭受的损失。

(2) 补偿损失职能

保险通过将参加保险的全体成员所缴纳的保险费建立起的保险基金用于对少数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受到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从而有助于人们抵抗灾害、保障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帮助人们在受到灾害时获取经济援助。这一职能是保险最为本质的职能,也是保险的最终目的。

保险的两个基本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分散风险是达到补偿损失的一种手段,而补偿损失是保险的最终目的。没有风险分散就没法进行损失补偿,两者相互依存,体现了保险机制运行中手段与目的的统一。

2. 保险的派生职能

(1) 融通资金职能

保险的融通资金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集中起规模庞大的保险基金,能够起到分流部分社会储蓄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另一方面,保险公司通过投资将积累的保险资金运用出去,以满足未来偿付和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需要。

(2) 防灾防损职能

防灾防损职能是指保险人介入防灾防损活动,提高社会的防灾防损能力的职能。防灾防损是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对导致投保标的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进行事先防范,减少或消除风险发生的原因,防止或减少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从而降低保险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的一项经营活动。

(3) 社会管理职能

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是指保险公司在提供商业保险产品的过程中,能够在客观上起到对社会生产、人民生活提供必要保障的作用,解除社会生产者的后顾之忧,缓解国家财政支出、企业生产成本增长、社会矛盾激化等压力,从而对整个社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从目前来看,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管理、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和社会信用管理四个方面。



(4) 分配职能

分配职能是指保险实际上参与了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保险通过向所有投保人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向少数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就像财政中的转移支付一样，这一部分资金实现了再分配。

四、保险的作用

1. 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保险的宏观作用是指保险对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的影响和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社会再生产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环节组成，这些环节的运行在时间上是连续的，在空间分布上是均衡的。而在这些环节中又随时随地面临着这样或那样的风险，一旦发生风险损失事故，再生产过程的这种连续性和均衡性就会被迫中断或失衡。而保险则能及时对这种中断或失衡发挥损失补偿或给付作用，从而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2)有利于社会的稳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给人类带来突然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突如其来的灾害事故完全有可能使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陷入困境，给社会带来许多不安定因素。但是，有了保险保障，情况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

保险人是专门承担风险和处理风险的部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经济上有着共同的利益。因此，保险人对保险财产和人身安全有着不容推卸的防灾防损义务。保险人在大量日常业务赔案处理中，掌握了许多资料和防灾防损经验，并能拨出相当一部分资金增强防灾防损的能力，采取切实措施降低灾害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破坏性。保险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帮助居民重建家园，解除人们在经济上的各种后顾之忧。这能从根本上稳定企业、稳定家庭，消除一些社会不安定因素。

(3)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交往。现代社会的经济交往主要表现为商品的买卖和资金的借贷。不论是商品买卖还是资金借贷，都涉及一个关键问题——信用。作为经济社会中的个体而言，企业或个人掌握的信息都是不完全的，不可能深入了解每一个与之有联系的经济主体，那么是否与其进行经济交往就取决于对方的信用度，信用度越高，经济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保险作为经济补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经济主体对信用的考虑，客观上起到了提高信用度的作用。例如，在出口信用保险中，出口商如果因进口商违约而遭受损失，保险公司将负担债权人损失的经济补偿责任。又如，在保证保险中，资金借贷对信用的要求最为严格，只有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足够的保障，他才可以较为放心地把资金借给他人。

(4)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当今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来越明显，科技进步逐渐成为经济发展最主要的推动力。采用新技术，可以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促使



产品升级换代,扩大企业市场份额。企业发展的一个趋势就是把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上。但企业在新技术的开发过程中,往往面临着较大的投资风险。据统计,面向高新技术的风险投资,其成功率约为1/3。而保险能给企业带来保障,促使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推动科技的发展,促进经济发展。

(5)有利于增加外汇收入,增强国际支付能力。在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中,保险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在当今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贸易都必须办理保险,保险费、商品的成本价和运费是国际贸易商品价格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国出口商品时争取以到岸价格成交或进口商品时争取以离岸价格成交,即由己方负责保险,都可减少保险外汇支出。此外,当一国进入世界保险市场参与再保险业务时,应保持保险外汇收支平衡,力争保险外汇顺差。保险外汇收入是一种无形贸易收入,对于增强国家的国际收支能力起着积极的作用,历来为世界各国所重视。

(6)有利于社会文明的发展。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共济形式。参加保险,一方面可以转移风险,把可能发生的风验转移给保险人;另一方面,也帮助了其他参加保险的人。因为参加保险的绝大多数人是为了获得保障,不是为了赔款。在“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早期保险思想里,就体现了互助共济的原则。保险所确立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的关系和精神,有助于社会文明的发展。

2. 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保险的微观作用是指保险对作为经济个体的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影响和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危险事故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且不可避免的,不是人所能控制的,极具不确定性。人们对于危险事故何时何地发生,损失程度如何等问题很难给出确定的答案。事故一旦发生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单凭企业自身力量很难在短时间内恢复到受灾前的生产水平。而若参加保险,就可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经济上的补偿,把生产中断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有利于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纯粹风险,也就是说,对社会来说是社会财富的减少;同时,保险补偿的是企业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也不可能通过保险来获得额外的收益。而在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投保的企业必须在其风险增加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可以拒赔。这就要求投保企业必须对风险管理高度重视,一旦发现风险增加,就必须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的经验,不仅可以向企业提供各种风险管理经验,而且可以通过承保时的风险调查与分析、承保期内的风险检查和监督等活动,尽可能消除风险的潜在因素,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

(3)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的稳定是人们安心从事社会生



产的重要前提,对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同企业一样,家庭也会面临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威胁,且家庭对危险的承受能力相对企业来说要弱得多,所以在事故发生后,家庭对外来经济补偿的需求也要比企业迫切得多。人身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针对家庭的保险产品在这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人民生活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4)有利于均衡个人财务收支。这一点主要针对人身保险而言,因为很多的人身保险兼具保险性和储蓄性。将现在的财富通过保险这种方式累积下来,用于满足未来经济上的需要,实际上是让渡现在的消费权利,获得未来的消费权利。通常,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个人的收入的波动幅度是比较大的,而消费支出的波动幅度并不大。要实现不同时期的收入和消费的平衡,保险是一种很好的理财工具。分期缴纳保费的人身保险对保费的定期支付规定,使投保人更容易坚持“财富储备”。

(5)有利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履行。人们在日常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不可能完全排除由于民事侵权而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或民事索赔事件。具有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交保险费的办法将此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以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顺利获得民事赔偿。有些民事赔偿责任由政府采取立法的形式强制实施,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等。

总之,保险在宏观和微观经济中的作用可归结为:一是社会的稳定器,保障社会经济的安定;二是社会的助动器,为资本投资、商品生产和资本流通保驾护航。



本章小结

1.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具有客观性、普遍性、不确定性、可测性和可变性的特征。
2. 保险是集合具有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或个人,以合理计算分担金的形式,实现对少数成员因约定风险事故所致经济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经济需要进行补偿或给付的行为。
3.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通过对风险的识别和衡量,采用合理的经济和技术手段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一种管理行为。



本章习题

一、名词解释

纯粹风险 责任风险 信用风险 强制保险



二、简答题

1. 简述风险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2. 什么是可保风险？可保风险应具备哪些条件？
3. 什么是风险管理？简述风险管理的一般程序。

三、案例分析题

某工厂在经营中可能会遇到下面这些风险：

- ①遭受火灾、洪水、爆炸或因操作失误而使企业厂房设备、原材料遭受损失，以及因此停工停产，造成预期利润的损失；
- ②市场发生变化、国家价格政策调整、产品削价而导致的损失；
- ③职工因工伤、灾害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④运输货物的车辆发生碰撞而造成车辆的损失、运输货物的损失，以及引起的赔偿责任；
- ⑤订货合同订立后，对方收货后可能会延迟付款或拒付货款而造成的损失或由于自己一方因种种原因不能交货而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 ⑥企业内的各种物品还可能会因盗窃而遭受损失；
- ⑦产品销售后，因产品的内在缺陷，使消费者受到损害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 ⑧企业因污染（包括噪声）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和引起纠纷的赔偿责任；
- ⑨企业因市政工程、军事工程等因素被列入拆迁范围，而政府等部门的补助费用尚不足弥补全部损失，从而引起本企业的经济损失；
- ⑩企业的产品因被他人仿冒而影响信誉所致的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是给企业的风险提供经济保障的企业，而能成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障的风险必须符合可保风险的条件。

【思考题】 针对可保风险的条件，请分析一下，以上所列的企业风险，哪些能向保险公司转移？哪些暂时还不能向保险公司转移？哪些则根本不能向保险公司转移？为什么？